**罪犯杨武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17号

　　罪犯杨武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区石门镇文滩村四组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9)闽0803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32年11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杨武于2004年2月19日，在永定区因经济纠纷与被害人发生争斗后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杨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3438.8分，合计获得3438.8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438.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武给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